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6/13-1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3位委員組成。何秀蘭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廢物管理

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計劃"

4. 廢物管理問題依然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尤其是與擴建堆填區相關的問題。為了回應將軍澳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質素、氣味及塵埃問題的關注，政府建議推行"廢物分流計劃"，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分流往其

他地方。廢物分流計劃的內容包括：把該堆填區劃定為只可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實施其他配套措施，以便透過廢物收集系統處理須予分流的廢物，同時盡量減低對交通和環境可能導致的影響。此外，為了回應該區居民針對部分垃圾收集車輛(下稱"垃圾車")衛生情況不理想而產生氣味的投訴，政府建議修訂法例，規定運載廢物往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任何其他新增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垃圾車均須配備金屬尾蓋和污水缸，以便更有效地避免垃圾車運作造成的滋擾。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0月討論有關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行政及立法措施，以及當局為資助垃圾車改裝以符合建議的新設備標準所提交的撥款建議。

6.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當局提出的擬議改善措施，以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氣味滋擾問題。然而，委員關注私營廢物收集商的營運成本將會大幅增加，因為他們須安排增設垃圾車路線，以運送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往其他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若他們選擇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更須付費。因此，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能不願意支付使用廢物轉運站的費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策略，以吸引更多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所需的誘因，以推廣使用廢物轉運站收集和壓縮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不同地區設置更多備有廢物壓縮設備的垃圾收集站。

7. 委員察悉，根據廢物分流計劃，部分垃圾車須行駛較遙遠的路程把都市固體廢物送往其他堆填區棄置。他們關注運送廢物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滋擾。他們亦關注到，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沒有氣味的廢物後，有些垃圾車便須另行取道將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壓縮，以致突然有大量廢物經廢物轉運站網絡收集。在此情況下，滿載垃圾的垃圾車可能須在廢物轉運站外等候良久，才可將廢物壓縮，因而造成氣味滋擾。他們進一步質疑，廢物轉運站的剩餘容量是否足夠，可供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經壓縮後轉送至堆填區棄置；當有更多垃圾車每天多次往返收集和棄置廢物時，現有廢物轉運站鄰近的道路網絡能否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管理廢物轉運站，並盡量減少廢物分流計劃可能引致的交通及環境問題。

8. 部分委員對廢物分流計劃有保留。他們表示，廢物分流計劃不能解決3個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在屋苑及商業／工業樓宇設置廚餘處

理設施的可行性，使有氣味的廚餘不會與其他垃圾混合一起收集和棄置於堆填區。鑒於廢物轉運站可減少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並有助把相關的環境滋擾盡量減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在不同地區設置更多廢物轉運站，以便接收和壓縮都市固體廢物，再轉運至堆填區棄置。

9.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協助廢物收集商改裝垃圾車的資助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改裝過程，確保所有私人垃圾車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長遠而言，委員亦促請當局考慮制訂一套垃圾車的技術規格，規定廢物收集業遵從。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在改善垃圾車整體環保表現方面的成效。另一方面，一位委員關注資助計劃會否導致向廢物收集業"輸送利益"。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0.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的進展。政府曾在2012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與市民及相關持份者討論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議題。由於公眾諮詢確立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的方向，政府當局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3年9月進行第二階段社會參與，以收集市民對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當局在2013年11月就社會參與所提出的議題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在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對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

11.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第二階段社會參與旨在採取由下而上及持份者主導的方式，就如何最有效地在本地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提升公眾意識，讓市民明白改變習慣以達致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委員會發布了名為"減廢－收費・點計？"的《誠邀回應文件》(下稱"《回應文件》")作為討論框架，向市民提供相關資料，從而引發公眾討論。《回應文件》提出了4項主要議題，以徵集公眾意見。這4項主要議題包括"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及"回收"。

12. 委員普遍支持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然而，委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只是其中一項減廢措施，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回收廢物。當局亦應投資回收作業，並為回收業制訂全面的發展計劃。由於廢物收費可鼓勵市民回收廢物，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市場收集可回收物料，尤其商業價值相對較低的可回收物料。

13. 委員關注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實施後，非法棄置廢物的趨勢或會增加；他們建議當局制訂全面的監察制度，防止有人不遵守收費計劃的規定。

14. 部分委員批評，香港的廢物產生率高，歸咎於政府缺乏實施源頭減廢的決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例，強制在香港推行源頭分類措施。

15. 在收費水平方面，委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以鼓勵減少廢物為目標，而非收回成本。未來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應定於足以推動公眾改變習慣以達致減廢的水平。鑒於香港獨特的環境和城市特色，部分委員建議在大廈／屋苑內採用"混合式"收費制度。在這種制度下，部分住戶會以預付費用的指定垃圾袋棄置廢物，而另一些不願使用預付費用垃圾袋的住戶則可按棄置廢物的體積或重量，以集體方式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6. 至於收費機制，委員普遍認為按大廈／屋苑棄置的廢物總重量或總體積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以大廈為單位"的收費機制)，未必能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鼓勵個別廢物產生者減少廢物。這種機制亦可能有造成不公平的弊端，因為不論大廈／屋苑的住戶實際棄置多少廢物，所有住戶都必須分擔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個別住戶棄置的廢物量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度，可提供更直接的減廢誘因。

17. 部分委員對於在欠缺樓宇管理的單幢住宅樓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表示關注。此外，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分階段方式在較可能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大廈／屋苑推行該計劃，藉此累積一些經驗，然後才把收費計劃擴展至全港。另一些委員建議應分階段在各行各業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其他委員則支持在強制推行收費計劃前先設立試驗期，讓住戶熟悉該計劃。

18. 委員進一步支持以差餉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避免雙重徵費，因為廢物收集費已計入差餉內。此外，事務委員會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的經濟負擔，並認為當局應制訂優惠安排及紓困措施，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基層市民的影響。舉例而言，當局可向低收入住戶免費派發預付費用垃圾袋，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19. 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諮詢公眾對應否及如何推展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並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政府當局表示，整體而言，公眾支持引入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根據諮詢結果，對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出調整。第一，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多於一個玻璃管理承辦商(下稱"承辦商")，負責收集和處理廢玻璃樽。第二，當局會研究發牌監管玻璃回收商和廢玻璃樽進出口商，使他們受許可證制度監管，藉以確保循環再造工序即使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也能符合相關的環保標準。最後，當局會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向在香港供應飲品玻璃樽作本地飲用的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

21. 委員支持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但他們關注計劃的實施細節。由於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沒有涵蓋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委員擔心有些飲品供應商或會轉用鋁罐或膠樽盛載飲品，以致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棄置量增加。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飲品供應商提供足夠的誘因，以鼓勵供應商回收自己的飲品玻璃樽，供日後重用，此舉可盡量減少廢玻璃在轉為工程物料的過程中所損耗的物料。當局亦可考慮與內地玻璃廠合作，利用廢玻璃樽生產玻璃用具製品。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玻璃樽飲品均為酒精類飲品，不大可能以鋁罐或膠樽出售。因此，在推行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後，不大可能使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用量大幅增加。為鼓勵本地玻璃樽裝飲品製造商繼續推行本身的回收重用或循環再造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引入豁免機制，使這些製造商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用。由於香港沒有玻璃製造廠，而向其他地方出口廢玻璃又可能涉及實際困難，政府當局認為在本地為廢玻璃樽尋找和發展新的循環再造出路，更符合成本效益。當局會研究進一步擴大公營和私營市場對循環再造玻璃的需求。

23. 鑒於當局會向供應樽裝玻璃飲品供本地飲用的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用，委員關注此項費用對公眾的財政影響，因為飲品供應商可能會向消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費用。他們亦認為，當局應把所收取的循環再造費用回撥，用以購置食

物／醬料玻璃樽的清洗機器，使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可擴展至其他廢玻璃樽。

24. 關於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委員認為該計劃應涵蓋其他廢玻璃樽。雖然對所有種類的玻璃樽徵收循環再造費可能會引起民生問題，但鑒於這項措施對香港環境有所裨益，他們預期市民願意支付有關費用。

25. 委員關注到，委聘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廢玻璃樽，可能會剝削現有廢物回收商的商機和工作機會。為防止壟斷服務的情況出現，政府當局應確保承辦商及市場上其他廢玻璃回收商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經營。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訂立承辦商的合約時，考慮不同地區的地方特點，確保公平分配承辦商之間的業務，並維持合約的成本競爭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修訂原本的建議，並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多於一個承辦商，讓更多服務提供者可參與收集飲品玻璃樽。獲委聘的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建立有足夠覆蓋範圍的回收網絡，以便廢物產生者參與廢玻璃樽回收活動。當局亦會鼓勵承辦商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地區收集廢玻璃樽。

26. 委員認為有必要擴大對循環再造玻璃的需求。他們建議，若香港未能吸納所有在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收集的廢玻璃樽，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另覓出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回收的所有廢玻璃樽均會在工務工程計劃中重用。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日後適當情況下，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拓展內地的出口市場，並透過推動"環保採購"，擴大對廢玻璃物料的需求。

27. 有關關注認為，先把可回收物料妥善清洗然後才交到回收點，對部分市民而言可能有困難。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回收點把已妥為清洗的可回收廢料與尚未妥為清洗的廢料分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的發展密度高，加上大廈的用途混雜，可回收廢料如沒有經過妥善清洗，可能會對當區構成環境滋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由每個廢物產生者清洗自己的可回收物料，然後才把它們棄置於回收桶，這做法較為理想。

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28. 政府當局於2014年4月就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

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會出口供重用或回收當中的有用物料。由於發展中國家經濟逐步發展，並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預計海外對二手產品的需求將會減少，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規管5類產品，即洗衣機、雪櫃、冷氣機、電視機及電腦產品(以下統稱為"受管制電器")，以及在屯門環保園一幅3公頃的用地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便在本地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支持回收業的長遠發展。

29.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發展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但委員對建議細節各有不同的意見。

30. 委員關注到，電子產品(例如筆記簿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功能和款式日新月異，政府當局難以清楚界定受管制電器的範圍。他們認為，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界定個別受管制電器的範圍時，應預留一些彈性，以配合科技的迅速發展。

31. 委員察悉，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本地分銷受規管電器時會收取循環再造費，這筆費用將用以支付收集及處理電器的開支。委員關注到，若不訂明循環再造費中須由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的比例，有關的費用最終可能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消費者，因而對消費者造成經濟負擔。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亦等同於把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整體開支由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嫁給一般市民。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為了從社區層面支持回收再造而計劃在18區各設社區環保站，消費者可能會把舊電器棄置於社區環保站，對於不使用新電器銷售商所提供的除舊服務的消費者來說，要求他們繳付循環再造費並不公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32. 委員進一步指出，不同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須透過不同處理程序清除有害物質及回收有用物料，再重新出售。為了避免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與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互相爭利，一位委員認為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應負責回收有毒及有害的電器。此類電器須經複雜精細的程序處理，對小型廢物回收商而言，這方面的成本往往高昂。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若二手商或私營回收商只着眼於市場價值較高的電器的回收業務，而擬議的廢電器電

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則只可回收有毒及有害電器(此類電器往往涉及複雜的處理程序，但在二手市場的商業價值卻甚低)，結果或會出現"擇肥而噬"的問題。

33. 鑒於越來越多電器會在本港處理及回收，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工程用地附近預留足夠空間，以供擴建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34. 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

35. 2014年3月，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介紹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近年本港塑膠廢料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不尋常的大幅波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12年年底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塑膠廢料在香港產生、回收和棄置的情況，並審視現時用作估算廢物回收量的方法是否恰當。

36.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在本港棄置進口廢物的問題。鑒於過去5年，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口量明顯較出口量為多，委員問及進口後沒有出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去向，並詢問是否可能有大量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被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

3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環保署並無發現大量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被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不過，由於內地當局展開"綠籬行動"，因此自2013年2月起，內地已收緊對進口廢物及可回收物料的管制。正因如此，部分在本地產生而質素較低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無法出口到內地，當中部分已被送往堆填區棄置。政府當局亦解釋，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在再出口時或會被歸入另一個分類，而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出口時間亦可能有所差距。因此，過去5年，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口量較出口量為多。

38. 鑒於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分為不同級別，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防止低級別的可回收物料進口或經本港再出口，因這類物料含有大量廢料，最終可能會被棄置於堆填區；此外，政府當局有否備存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出口紀錄，並按塑膠物料的級別劃分有關資料。委員又關注到，儘管環保署已於2013年6月實施"本地產生的廢塑膠棄置安排"，以防止在香港

非法棄置進口的塑膠物料，以及回收商在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本地產生的可回收塑膠物料，但至今仍發現兩宗個案，在有關個案中，回收商獲安排把約35公噸本地產生的塑膠廢料送往堆填區棄置。

39.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市民關注進口可回收塑膠物料滯港的問題，環保署於2013年8月中至11月中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加強檢查運載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貨櫃。在環保署與海關聯合展開的"綠盾行動"中，合共檢查了304個報稱運載進口塑膠廢料的貨櫃。在付運物品中，並無發現違規進口的受污染塑膠廢料。

40. 委員亦關注到，香港對進口物品監管不多，廢料可從不同國家輸入香港。由於內地已收緊對進口可回收物料的管制，委員認為香港也應採取相應措施，以加強管制，否則貨櫃所載的可回收物料最終只會在堆填區棄置。此外，由於可回收物料的潔淨程度會影響回收價值，當局應加強向公眾教育"清潔回收"的概念。

41. 政府當局解釋，回收商在報關時可能把原本應屬"再出口"類別的塑膠廢料與屬於"港產品出口"類別的塑膠廢料混淆，以致影響了對本港塑膠廢料回收量估算的準確性。有鑒於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回收商明白及遵從報關規定。

推動回收業

42.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討論政府當局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在2013年8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協力落實源頭減廢和推動回收業發展。

43. 部分委員關注沒有足夠市場吸納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例如塑膠廢料)，這些物料最終只會棄置於堆填區。為了減低處理廢物的壓力，政府當局應為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開拓市場。當局亦應補貼廢物回收商以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藉此投資回收作業。

44. 另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鼓勵市民將廢物從源頭分類以供本地回收商收集和處理，亦應尋找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新方法。這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廢物回收或處理方面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持及援助，包括從稅務、技術、

土地、資金等方面引入支援措施，或與部分內地城市發展區域合作。

45.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立法，在本港實施廢物源頭分類的措施，因為與推行各項鼓勵市民將廢物從源頭分類的方案及計劃相比，立法更具成本效益。考慮到部分回收作業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本地回收商覓選合適的用地，供他們發展業務。環境局亦應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協助不同回收作業，為回收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

46.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並無訂立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尤其欠缺解決廚餘問題的方法。現時把廚餘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廚餘會帶來氣味滋擾和產生滲濾污水，需要進一步緩解措施加以處理。有鑒於此，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每年預留20億元作為經常開支，用以在不同行業和地區推廣減少廚餘、源頭分類和回收的信息。

47. 事務委員會支持設立社區回收網絡(下稱"回收網絡")，回收網絡是為推廣減廢和回收而設立的地區網絡，覆蓋範圍遍及全港。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在18區各設社區環保站，藉以在社區層面支持回收活動和宣傳環保教育。然而，委員關注到，在回收網絡的收集點內，部分回收作業對附近居民造成了環境滋擾。這些委員又反映，部分區議會關注社區環保站的衛生情況欠佳，並接獲投訴指部分路邊回收店造成環境問題，這些情況反映了回收業的運作有欠妥善。委員認為回收網絡的收集點不應設於住宅區，以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亦應推行措施，規管社區環保站的安全及環境衛生情況。

48.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社區環保站應發揮環保教育的功能，因此把社區環保站設於遠離住宅區的位置，並不理想。再者，社區環保站將是回收作業的物流樞紐，在該處，非政府機構可與地區人士及廢物回收商聯繫，以便收集可回收物料再作處理。倘若社區環保站遠離市區，回收業的營利能力或會因運輸成本高昂和交通時間過長而受損。

4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為社區環保站覓選合適地點時，會適當平衡兩方面的需要，即方便回收可回收物料，以及盡量減低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

50. 鑒於本地回收業極為依賴出口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部分國家已收緊進口廢物的標準，因此本

地可回收物料可能沒有足夠的市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推動回收業充分發揮潛力，把從社區回收得來的可回收物料用於本地。這些委員進一步詢問，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如何在未來的土地用途規劃方面促進及支持回收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覓選專供回收業競投的合適裝卸區泊位，藉此為本地廢物回收商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以支援他們的回收活動。

51. 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14年7月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推動回收業的措施和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成立的回收基金的建議。

環境基建項目

52. 政府當局建議在石鼓洲毗鄰的人工島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該人工島位於大嶼山以南，在長洲與索罟群島之間。在上屆立法會，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其時，委員關注工程地點十分接近長洲，而長洲居民和環保團體亦提出強烈反對。鑒於有多項問題尚未解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53.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5月就擴建新界東北、新界西及新界東南現有3個堆填區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考慮到與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有關的氣味、交通及環境問題，因此反對該項堆填區擴建計劃。

54. 2014年2月，政府當局再次提交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工程項目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其後再於2014年3月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等工程項目的意見。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55. 事務委員會普遍認為，廢物量不斷增加，對本港是一項挑戰，全港各區應公平地分擔棄置廢物的責任。當局應為處理及棄置廢物的基建設施附近的居民提供改善措施作為補償，例如減低電費和廢物收費。而由於長洲居民擔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對公眾健康及空氣質素造成影響，因此當局尤應為該區居民提供某種形式的補償，讓他們較易接受有關工程項目。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的模式，實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擬議工程及跟進營運工作，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分拆填海工程及建造工程的合約，以減低各自的合約費用。

5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是大型的基建項目，須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根據單一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推行該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環節，可達致協同效應，而且更具效益。關於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改善措施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在海外國家，為受影響居民提供資助的做法並不普遍。當局會探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築及園景設計如何與石鼓洲周邊的綠化及自然環境融和，使設施受市民歡迎。

57. 委員亦關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對漁業資源及漁業的潛在影響，因為工程地點附近水域是長洲漁民的捕魚區。

58. 部分委員認為，即使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啟用後，每天亦只能處理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尚有接近7 000公噸廢物需要處理及棄置。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定廢物源頭分類法例，規定可回收物料須從廢物中分開，經妥善處理後成為可再用物料，藉此減少棄置的廢物量。當局亦應考慮立法，禁止把可回收廢料用作堆填。

59. 關於技術選擇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基於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無論在環保表現、技術成熟性、可靠性、處理廢物操作的適應能力及成本效益方面均有優點，故此，焚化爐將採用此項技術。部分委員關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是否已經過時和應否採用新的技術等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選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的技術。另一方面，一位委員認為，等離子氣化、氣化和熱解技術尚未成熟，不適宜用於大規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該位委員支持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因為此項技術仍然是安全可靠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主流技術。

6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是香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重要的主幹基礎設施，因此這項設施必須採用經驗證最為優良的技術，有關技術須讓設施可靠運作，並且全年無間斷地處理龐大數量的都市固體廢物。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現代化的3T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即在攝氏850度以上的高溫下運作、採用高湍流技術，以及使廢氣停留最少兩秒)。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不僅符合歐盟標準，該等排

放對長洲和南大嶼山空氣質素的預計影響亦會完全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擴建堆填區

61. 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委員普遍關注政府當局如何釋除公眾對堆填區運作帶來環境滋擾的疑慮，以及如何取得居民對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支持。

62. 委員認為，儘管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試圖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環境衛生，這些措施包括資助私人垃圾車安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並裝設閉路電視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但有關措施未能有效釋除將軍澳居民對環境問題的疑慮。政府當局在廢物管理方面並無取得實際成果，亦沒有展示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決心。公眾亦擔心，倘若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便可能不會積極減廢和盡量回收廢物。

63. 部分委員批評由於城市規劃欠佳，新落成的住宅樓宇越來越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將軍澳居民長期以來一直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影響。要將軍澳居民繼續承受因政府當局推行廢物管理策略的進度未如理想所帶來的後果，有欠公平。這些委員又轉達了西貢區議會及該區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多年來造成的氣味、空氣污染、環境衛生、塵埃及交通問題的意見；有關委員指出，西貢區議會已在過往的會議上通過多項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議案。

64. 另一些委員質疑政府當局透過《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中所載的5種方式，能否在2022年前達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的目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為回收業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協助，也沒有為不同回收作業製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他們又認為當局應考慮按回收廢物量向回收業界提供直接資助，並應從速為不同可回收物料制訂針對性的支援措施，以及強調可從廢物回收的資源的價值。

65. 有委員亦認為，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應是促進廢物循環再造及回收，而非擴建堆填區和發展廢物基礎設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各方面積極推動減廢、循環再造及回收，並協調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以解決香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為協助市民大眾參與廢物分類，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地區層面提供足夠的回收設施。這些社區回收設施可為基層人士提

供就業機會，亦可鼓勵公眾參與回收和其他環保活動。透過善用廢物及可回收物料，香港才可發展循環經濟。

66. 部分委員指出，廢物收集業及商會大多支持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但在擬建廢物管理設施附近的居民則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們認為，全港各區應公平分擔棄置廢物的責任。要求由廢物生產者承擔廢物管理的責任，可鼓勵他們盡量減少廢物及回收資源，亦可確保具經濟價值的物料得以回收，從而建立可持續的循環經濟。

67. 另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部分本地環保團體提出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在各行各業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不同產品；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從各方面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禁止在堆填區或轉廢為能設施棄置可回收廢料；以及視乎不同減廢措施的成效，分階段擴展現有堆填區。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強制性廢物源頭分類措施，以推動市民改變習慣，減少廢物；否則，若市民繼續產生大量廢物，即使實施堆填區擴建計劃或發展轉廢為能設施，長遠而言，也沒有任何作用。政府當局應同步制訂全面和宏觀的廢物管理計劃，以述明減廢、回收以至循環再造等所有與廢物有關的事宜。

6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積極回應堆填區附近居民的意見。當局會在部分地區設立地區聯絡小組，以監察區內廢物管理設施(包括堆填區)的管理及運作，並會推出不同的改善措施，以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

69. 支持擴建堆填區的委員認為，堆填區是本港不可或缺的廢物處理設施，確有需要適時擴建。他們察悉，有關擴建堆填區及興建轉廢為能設施的討論已持續多年。若不作決定，香港在短期內不會有轉廢為能設施，以處理不斷增加的廢物。這些委員在現階段支持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但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空氣污染、環境衛生、塵埃及交通問題，並就區內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和管理方面，與各區區議會、當區居民及相關持份者加強溝通。有委員亦建議，當各項減廢措施有效落實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啟用後，政府當局應逐步減少堆填量和縮減堆填區的擴建範圍。

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70. 在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否決了以下議案："本委員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亦否決了以下經修正的議案："本委員會反對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除非政府能夠與三個堆填區所在的社區達成共識。" 經表決後，事務委員會支持把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考察歐洲的熱能廢物處理設施

71. 由9名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的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4年3月2日至8日聯同政府當局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上述4個國家在熱能廢物處理技術(即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等離子氣化技術及氣化和熱解技術)方面的發展及運作經驗。考察報告將會另行發出。

72. 在訪問後，訪問團於2014年3月26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宴會廳展覽在考察期間拍攝的照片和獲贈的紀念品及刊物，並向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傳媒簡介該次訪問。展覽會其後移至展覽區及立法會圖書館舉行，並在2014年3月28日至4月30日期間，公開讓市民參觀。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73. 當局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11月諮詢事務委員會對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設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意見。2014年3月，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項目費用估算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10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項目的估計費用約為4億8,9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此估計費用是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根據2013年2月的重新招標結果，政府當局估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造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5億3,280萬元。

74. 除了一名委員因認為政府當局的策略出錯而反對該工程項目外，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從速落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發展，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循環再造，以製作有用的產品，盡量減少依賴堆填區棄置廚餘。不過，他們對工程項目建造費用增加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減少建造費用的空間。政府當局解釋，最新的項目費用與2010年的初步估算費用出現差異，主要原因是近年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大幅上漲，以及須增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施，以提供足夠

而穩定的處理能力，當中包括提供預處理設施，使接收的廚餘可作厭氧分解處理；增加污水處理方面的要求；實施環境緩解和監測措施；以及進行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暨緩減工程。

75. 鑒於政府當局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定下每天50公噸的廚餘保證量，委員質疑在該設施循環再造的廚餘量會否達致保證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2年，香港每天產生約3 300公噸廚餘，當中超過800公噸來自工商界。鑒於工商界將首先使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當局預計該中心在2016年啟用後不久，便可處理200公噸廚餘。

76. 鑒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可從廚餘中回收能源，以發電供應設施的內部需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可否將剩餘電力輸送至現有電網。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估計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全面運作後，每年可輸出剩餘電力1 400萬度。當局計劃把部分剩餘電力輸出至鄰近的政府設施(包括小蠔灣濾水廠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及現有電網。

77. 有委員擔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可能出現氣味及衛生問題，或會削弱大嶼山對遊客及旅客的吸引力。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亦可能增加交通流量，引致交通阻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覓地興建該設施時，已研究該工程項目對小蠔灣的環境及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預計交通流量不會大幅增加，對小蠔灣的交通亦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7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長遠策略處理香港的廚餘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不同地區發展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收集經源頭分類的廚餘，然後循環再造。當局預計香港需建造5至6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預計可於2016年啟用，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已完成。當局亦為建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3期覓選了合適用地，短期內會為該工程項目展開環評研究。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79.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預留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申請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計劃，供社區使用。2014年6月，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對資助計劃的意見，並尋求委員支持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

4,000萬元非經常開支的撥款申請，用以支付資助計劃下的項目的開辦成本和初期營運赤字。

80. 部分委員支持透過資助計劃，使已修復堆填區可更妥為善用，但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已修復堆填區的發展潛力有限，因為已修復堆填區一般不適宜進行大型建造工程或工業活動，只能作康樂用途。再者，7個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的面積相對較小，特別是平地的面積不多。有委員亦關注資助申請人的管理能力及這些必須屬非牟利性質的項目在財政上是否穩健和可否持續發展。部分委員認為，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研究透過工務計劃加快落實已修復堆填區的不同用途。另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收回批予私人會所或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土地，再把這些設施重置於已修復的堆填區，以騰出被這些設施佔用的土地，撥作社會上其他需求較大的用途，包括住宅用途。

81. 經表決後，事務委員會不支持向財委會提交4,000萬元非經常開支的撥款申請，用以支付資助計劃下的項目的開辦成本和初期營運赤字。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82. 當局於2011年3月撥款3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和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及低碳的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輛)。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3月聽取當局匯報基金運作的最新情況。

83. 鑒於大部分受資助者為大型企業，事務委員會關注非牟利機構申請基金資助時是否較欠優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金適用於不同種類及規模的業務，但大型企業對試驗新技術的興趣較大，亦更有能力把試驗成功的技術付諸應用。環保署亦正計劃舉辦更多簡介會，讓受資助者、相關行業和有興趣人士交流使用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的經驗。當局期望透過交流成功的經驗，可為更廣泛使用新的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鋪路。

84. 一名委員指出，運輸業界考慮是否採購新的環保車輛或試驗新的運輸技術時，取決於使用此等車輛及技術的投資回報。鑒於採購新的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的費用較高，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使用新的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的投資回報。若投資回報較佳，即使基金不再接受申請，也可鼓勵運輸業界繼續使用環保車輛及綠色運輸技術。

85. 部分委員關注基金在推廣綠色運輸方面的成本效益。他們認為，為推廣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不同充電設施提供接頭，讓不同型號的電動車輛皆可在任何設有不同技術標準的充電設施充電。

86. 另一些委員建議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單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是否推廣使用電動單車時，首要關注的是道路安全問題。在本港的道路上使用電動單車，必須向運輸署登記及領牌，否則便屬違法。運輸署會根據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評估電動單車是否適宜在公共道路上安全行駛，並會考慮該電動單車在道路上的整體安全情況和性能，以及對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促進道路安全與方便騎單車人士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87.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的使用，並於2014年5月聽取當局匯報環保基金在運作及監察安排方面的最新情況。

88. 部分委員關注申請環保基金撥款的非牟利機構的財政狀況。為免環保基金的撥款被濫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所有撥款申請人在申請環保基金撥款時，必須提交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或帳目報表，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獲資助項目的收支紀錄。為加強透明度，該等文件亦應在環保基金的網頁公開，讓公眾查閱。

89. 另一些委員亦要求當局闡釋環保基金秘書處在檢視不同獲審批項目的進度時所進行的監察工作。政府當局解釋，所有項目倡議機構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述明項目的目標和工作計劃，供環保基金委員會或審批小組考慮。當擬議項目或活動獲得批准後，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秘書處可能會隨機進行視察或突擊檢查，以檢視有關項目的進度，確保該等項目的運作令人滿意。為進一步確保公帑使用得當，政府當局計劃聘請執業會計師對獲審批項目進行帳目審計。

90. 委員普遍同意有需要加強監察環保基金和提高評審機制的透明度，以確保公帑使用得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編製一份曾經違反環保基金撥款規則的機構黑名單，供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各審批小組參考，讓它們可在適當情況下拒絕黑名單上的機構提出的申請。此外，政府當局在發放獲審批的資助額前，

應仔細審閱由項目倡議機構提交的經審核帳目報表，確保只有載於獲核准預算內的項目才獲發放資助額。

91. 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每年主動為環保基金訂立主題，以便更集中力量推廣特定的環保事項，以及吸引非牟利機構申請資助，以舉辦與主題有關的項目，從而協助政府當局在全港推廣有關主題。

92. 部分委員對環保基金委員會及3個審批小組的組成表示關注。為確保環保基金的運作公正持平，這些委員認為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各審批小組應由不同政黨及背景的成員組成，並應設立利益申報制度及申訴機制，確保撥款申請的評審過程公平公正。為提高評審申請過程的透明度，當局應考慮容許市民旁聽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各評審小組的會議。

93.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各評審小組的討論和商議工作可能涉及個別撥款申請項目的敏感資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讓市民旁聽該等會議。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各審批小組工作的公正性。當局已就審批撥款申請的適當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此外，環保基金採用了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該制度適用於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各評審小組的委員。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94. 事務委員會於上一會期委任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研究關於空氣、噪音及光污染的事宜，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0次會議，討論各項相關事宜，包括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成本；空氣污染管制及相關的公共開支；有關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根據環評機制進行的空氣質素評估；噪音污染管制及相關的公共開支；以及光污染管制及相關的公共開支。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4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95. 政府當局將在2014年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其他事宜

9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其他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7月新界東北堆填區滲瀘污水滲漏事件進行改善工程及

採取相關措施的進度；"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結果，以及政府就推展有關策略及行動綱領所作的回應和行動；政府當局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所作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對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在2014年7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和與廣東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的事項。

97. 事務委員會的訪問團曾在2013年4月1日至5日前往南韓考察，研究當地的廢物管理經驗，有關報告已於2013年11月提交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曾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一項要求議員察悉該份報告的議案。

98. 在會期內，當局曾諮詢事務委員會對以下立法及人員編制建議和工程項目的意見 ——

- (a)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旨在實施《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訂條文(即在《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消除和限制清單上增列10種化學品)，並減低有毒化學品帶來的潛在風險；
- (b) 在環保署成立新的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的建議，當局建議透過重新調配環保署的現有人手及由2014-2015年度至2016-2017年度開設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當中包括一個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以成立該科別；
- (c)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該公告旨在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 (d) 把在屯門公路介乎玫瑰花園和力生大廈之間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810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項目的估計費用約為6億2,330萬元；及

- (e) 3項污水工程，即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346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以及388DS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一期甲。

會議及本地考察

99. 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4次會議，包括安排約15小時會議聽取共198個團體／個別人士就關注事項發表意見。

100. 2013年12月19日，事務委員會參觀了沙田廢物轉運站，以考察廢物分類調查中的分揀工作。環保署每年均在各廢物設施進行廢物分類調查，以獲取數據用作估算棄置廢物的分類成分。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14年4月25日參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以了解處理中心的運作和處理程序。議員亦參觀了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收集大樓和中央控制室，並參觀兩項廢物處理程序，包括焚化和水銀廢物的處理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3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2014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共23位委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	-------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